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518Z029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6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518Z0293 号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飞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科飞测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科飞测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中科飞测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中科飞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科飞测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科飞测公司 2025 年度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518Z0293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贤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汪玲

2026 年 4 月 24 日

##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现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核发《关于同意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8,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961.3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838.66万元。已于2023年5月16日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汇入公司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3〕32719号《验资报告》。

##### 2.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4日核发《关于同意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0号），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8,571,428股，发行价格8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23.2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076.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5]518Z0128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含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为 4,837.26 万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69,838.66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09,828.79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40,204.65
加：理财收益	1,900.9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31.0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2,837.26
其中：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	18,000.00
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837.26

**2.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含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为 138,279.74 万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248,076.74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56,953.82
加：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未置换金额（注 1）	1,000.00
加：理财收益	236.4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8.32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注 2）	62.0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92,479.74
其中：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	54,200.00
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8,279.74

注 1：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724.1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5,597.68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26.5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15,597.68 万元，已置换发行费用 126.51 万元，剩余 1,000.00 万元尚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未置换。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相关的印花税 62.03 万元尚未支付。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制定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5 月及 6 月，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44250100000800005439	2024 年 12 月 3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544110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4000103929100801232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日期
上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03005344408	2024年12月12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3080122000445229	2024年12月5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	754977254881	2025年4月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	745877261923	2025年4月1日

## 2.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11月及12月，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等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	769277071129	3,880.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留仙洞支行	8110301012100684395	953.7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留仙洞支行	8110301013000682608	2.6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201412318833	0.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山支行	755942306110108	—
合计		4,837.26

## 2.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756280380785	50,197.6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800823420	45,503.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山支行	75594230611000	11,014.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8940188000296553	10,011.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76854110008	8,454.5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310066771015003681667	6,775.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86021110001262188	6,009.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44250100000809688361	245.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000103929101024616	67.3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03006439917	0.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5840000310120100123038	0.3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001231888896	0.32
合计		138,279.74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3：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本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2.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724.1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5]518Z1012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人国泰海通出具了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经置换15,724.19万元。

###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涉及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 **2.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国泰海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7,348.51万元。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1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国泰海通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年6月4日）后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国泰海通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8,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理财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利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7-14	2026-7-14	13,000.00	2.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留仙洞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20	2026-1-19	5,000.00	1.65%
合计				18,000.00	/

### 2.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的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国泰海通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4,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理财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利率
平安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1/28	2026/1/5	13,000.00	1.44%
上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2	2026/1/12	12,200.00	1.4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5/12/5	2026/3/5	4,000.00	0.9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5/12/9	2026/1/9	10,000.00	1.55%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10	2026/1/7	5,000.00	1.53%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大浪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11	2026/1/12	10,000.00	1.33%
合计				54,200.00	/

####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涉及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6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州中科飞测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中科飞测”）实缴注册资本并提供 20,200 万元借款以实施“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逐步拨付（借款不计息），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国泰海通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审查意见。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募投项目“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中科飞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广州中科飞测提供借款人民币 30,877.70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逐步拨付。前述借款不计利息，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借款可自动续期。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国泰海通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广州中科飞测提供借款 35,034.7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向广州中科飞测实缴注册资本为 10,600.00 万元。

## 2.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募投项目“上海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研发测试及产业化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6,076.74 万元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飞测思凯浦（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测思凯浦”）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前述借款不计利息，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借款可自动续期。

公司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国泰海通对此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飞测思凯浦提供借款 49,200.00 万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详见“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广州中科飞测提供借款 35,034.70 万元。

##### 2.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上海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从 73,400.00 万元调整为 71,476.74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人国泰海通出具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详见“三、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飞测思凯浦提供借款 49,2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29,996.40万元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原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29,996.4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中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为10,500.00万元。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中科飞测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中科飞测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5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5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9,838.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43.1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0,877.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033.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	是	30,800.00	61,677.70	61,677.70	23,043.11	-21,724.44	64.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14,200.00	14,200.00	14,200.00	—	78.60	100.55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	596.93	101.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额募集资金净额	是	69,838.66	38,960.96	38,960.96	—	1,243.69	103.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69,838.66	169,838.66	169,838.66	23,043.11	-19,805.22	88.3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附表 2: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953.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953.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48,076.74								
							29,996.40								
							12.09								
承诺投资项目															
上海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研发测试及产业化项目															
其中: 上海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															
上海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62,000.00	62,000.00	62,000.00	6,597.23	6,597.23	-55,402.77	10.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70,0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是	—	70,000.00	70,000.00	34,749.69	34,749.69	-35,250.31	49.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0,000.00	248,076.74	248,076.74	56,953.82	56,953.82	-191,122.92	22.9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上海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从73,400.00万元调整为71,476.74万元，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人国泰君安出具了核查意见。

附表 3:



###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70,000.00	34,749.69	34,749.69	49.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0,000.00	70,000.00	34,749.69	34,749.69	49.64	—	—	—	—
<p>变更原因: 在保证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降低财务成本,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p> <p>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变更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披露了《中科飞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8)</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及

出资额 87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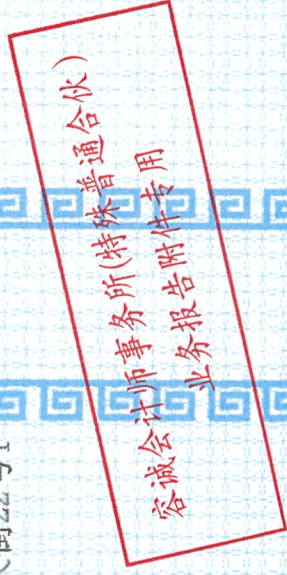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11-0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222519851105494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03238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李贤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8-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112519920810837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9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03 月 1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李贤君 110100320921

2022 年 03 月 16 日



姓名 汪玲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3-03-1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930311296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03209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3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汪玲 11010032093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